附件2

2021年宁海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

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的证件材料为：毕业证书（招聘职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供学位证书）、报到证、本人身份证、原籍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等相关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社会人员资格复审需提供的证件材料为：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经当地公安部门盖章后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和本人户口信息页）、毕业证书（招聘职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供学位证书）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国（境）外留学归国（境）人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证件材料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材料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面试对象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面试资格。